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 壹、計畫緣起：

隨著工商產業的發展，我國「都市化」的趨勢也越來越明顯，大量的就業機會與青年人口皆往都會區集中；據內政部統計，歷年遷徙人口均以六都（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較多，以區域別累計，又以北部地區人口淨遷入數最多，顯示人口持續朝北部集中，區域均衡問題值得重視。因過度都市化的結果，已造成南部地區及鄉村因人口的減少、老化，出現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嘉義市雖未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優先區內，但同樣面臨青年人口外流都會區的困境。

嘉義市政府培力社區組織過程中發現，社區幹部老化是普遍的現象，為了讓社區留才，讓青年人口根留社區，以延續社區的活力並為社區注入創新元素，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是社區亟待發展的議題。

鑑此，擬定本計畫，希冀透過補助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具備不同專業長才的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給青年人力更多參與社區的機會及施展空間，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 貳、計畫依據：

-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 參、實施目的：

- 一、透過青年駐點社區提供服務，促進世代交流及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
- 二、為青年人力創造更多就業的管道及機會，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肆、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協辦單位：**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陸、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本府統籌規劃，補助本府評定重點培力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

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一、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補助 1 個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二、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預計補助 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柒、實施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預計期程如下：

序號	階段	時間
1	計畫公告、申請及核定	預計 3 月 31 日(四)前
2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執行	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三)前
3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執行	預計自 5 月起至 11 月 30 日(三)前
4	計畫核銷報結	12 月 15 日(四)前

### 捌、實施內容：

一、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一)招募及遴選：

1. 招募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個資同意書(如附件二)。

(3)18 歲至 30 歲以下青年(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三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個人自傳(如附件四)。

2. 資格審查：

於受理報名後由本計畫辦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後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再另行通知審查結果。

3. 遴選方式：

(1)遴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2)由本府業務單位及本計畫辦理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共同面試，擇優錄取(正取 12 名、候補數名)並另行通知，錄取者因故或自願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

(3)錄取 12 名青年由本府逕行分派到由本府評定重點培力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駐點服

務。

(4)錄取 12 名青年須配合參加方案說明會、每月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

參加時間皆列計駐點服務時數。

(二)方案說明會：

參加對象：12 名青年及青年駐點社區服務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理事長及 4 名社區幹部/志工。

場次	擬授課名稱	擬授課講師	時數	
1	青年&社區相見歡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李憶君科長 (內聘)	1	
	本方案簡介及青年差勤管理說明		2	
2	社區發展工作基礎知識		3	
	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內容說明			
上、下午共 2 場次			6 小時	

(三)每月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12 名青年及青年駐點社區服務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理事長及 4 名社區幹部/志工。

2. 每月月初辦理 1 場次課程，課後指定次月上課前須完成的文書資料整理進度，並於次月課程時檢視完成情形：

月份	擬授課名稱	擬授課講師	時數
5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會務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講師：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前督導楊慈德(外聘)  助理講師： 本市西區福民社區發展協會葉維新總幹事(內聘)	3
6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財務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7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自選業務-推動福利社區工作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8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自選業務-推動福利社區工作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9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自選業資料呈現及整理說明及實作		3
10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卓越特色業務之具體成果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11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委員觀點及特色展現	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黃肇新主任(外聘)	3
共計 7 場次課程			21 小時

(四)團督及個督：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第 1-3 個月，青年須參加本計畫辦理單位每月召開之團督會議；青年駐點社區服務第 4 個月起，青年須參加本計畫辦理單位每二個月召開之團督會議；青年駐點社區時倘有個別情形，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單位之個別督導；以上團督及個督，本計畫辦理單位須通知本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

二、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

(一)共計 12 名 18 歲至 30 歲以下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每人最長服務以 7 個月為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本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於核算臨時酬勞費當月之次月 15 日前發給，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 13,440 元，服務內容含行政文書整理、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二)本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依規定幫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投保全民健康保險須檢附健保放棄加保聲明書如附件十五。

(三)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差勤管理：

1. 本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每月須完成「青年服務排班表」，並於每月 30 日前先將次月青年服務排班表電子檔傳予本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

理

單位聯絡窗口。

2. 青年須按日填寫「服務出勤紀錄表」，至月底時由本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

會(即用人單位)核算及發給臨時酬勞費用，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

3. 「服務出勤紀錄表」簽名欄位需由青年親筆簽名，不得以鉛筆或蓋私章代替，

青年需填寫每日實際簽到退時間，請記至分鐘止，嚴禁制式時間簽到退。

4. 服務期間與工作相關之公假及公傷假等事由請假得核給臨時酬勞費，其他請

假事由不核給臨時酬勞費，且請假時數亦計入服務期間。

5. 青年須按日填寫「工作日誌(如附件五)」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完成之「工作日

誌」電子檔傳予本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

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 玖、經費概算(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計畫類別	受補助單位	每案補助金額	補助總額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1 個社區發展協會	24 萬 5,000 元	24 萬 5,000 元 /1 案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績效組)	4 個社區發展協會	25 萬 3,847 元	101 萬 5,388 元 /4 案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卓越組)	4 個社區發展協會	13 萬 4,903 元	53 萬 9,612 元 /4 案
經費總計			180 萬元

說明：

一、 各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額度逕由本府核定且免自籌款，不受每年度補助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自籌 20%之限制，各社區發展協會應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二、 各補助計畫類別經費概算表如下：

(一)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補助 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經費新臺幣 245,000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核銷需檢附資料	
招募及遴選	場地及佈置費	2,000	2 場次	4,000	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膳費	80	10 人次 *2 場次	1,600	委員及工作人員便當(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時間改為餐盒(每人次 60 元)。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1 人*2 場次	5,000	受補助單位之理事、監事及志工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印刷費	5,000	1 式	5,000	印製紅布條、報名表及審查表等資料	收據或統一發票。
	宣導費	8,000	1 式	8,000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招募及遴選小計			23,600		
方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6 時	6,000	1. 國內講師。 2. 內聘及協助教學人員折半。 3. 本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4. 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受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1)請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及授課時數。 (2)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1 時	42,000		
	助理講座鐘點費(內聘)	800	18 時	14,400		

					補助單位之 理監事，或 任專職並領 有薪給者， 依內聘講座 標準支給。	
	場地及布置費	2,000	9 場次	18,000	含場地清潔費 租金、場地佈 置費、場地設 施設備租借等 項目相關費用。	收(領)據或統 一發票。
	膳費	80	60 人*8 場次	38,400	各社區幹部/志 工、青年、講 師及工作人員 便當(活動或會 議超過用餐時 間)；活動或會 議未超過用餐 時間改為餐盒 (每人次 60 元)。	收(領)據或統 一發票。
		60	60 人*1 場次	3,600		
	講師交通費	300	6 人次	1,800	1. 支付講師交 通費，覈實 支給(不含 購票手續 費)。 2. 計程車費不 得報支。 3. 距離授課地 點 30 公里 以上。	1. 領據。 2. 飛機、高鐵 船舶之票根或 購票證明文件 令搭乘飛機者 並須檢附登機 證存根。
		490	1 人次	490		
	印刷費	3,000	9 場次	27,000	含紅布條、講 義、滿意度調 查表等資料	收(領)據或統 一發票。
	文具費	60 元	60 人*9 場次	32,400	含社區參加人 員及青年	收(領)據或統 一發票。
	方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小計			184,090		
團 督 及 個 督	場地及佈置費	2,000	5 場次	10,000	含場地清潔費 租金、場地佈 置費、場地設 施設備租借等 項目相關費用。	收(領)據或統 一發票。
	膳費	80	20 人*5 場次	8,000	青年、工作人 員及市府代表 便當(活動或會 議超過用餐時 間)；活動或會	收(領)據或統 一發票。

					議未超過用餐時間改為餐盒(每人次60元)。	
	印刷費	500	5場次	2,500	含紅布條、會議手冊等資料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團督及個督小計			20,500		
其他	成果資料冊印刷費	500	8本	4,000	含補助函、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成果照片、報名表、講義、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文件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雜支	5,000	1案	5,000	含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收據或統一發票。
	行政管理費	7,810	1式	7,810	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不得超過總經費支出之5%，不得與雜支重複報支)。	收據或統一發票。
	其他小計			16,810		
	總計(元)			245,000	受補助單位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報支。	

(二)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補助本府評定重點培力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

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預計補助8個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新臺幣1,555,000元整(受補助單位送件申請時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

1. 績效組：預計補助4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經費新臺幣1,015,388元整(每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253,847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核銷需檢附
----	----	----	----	----	-------



				資料
臨時酬勞費用	168 元	8 人*525 小時	705,600	<p>每社區分派 2 名青年，共 8 名青年，服務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三)前，每人最長服務以 7 個月為上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 13,440 元，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核給臨時酬勞費用。</p> <p>1. 青年服務契約書<b>影本</b>(含注意事項)。  2. 臨時酬勞費印領清冊及電匯證明。  3. 服務出勤紀錄表。  4. 服務排班表。  5. 請假表。  6.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b>影本</b>(服務首日即須加保)。  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投保證明<b>影本</b>(服務首日即須加保)  8. 健保放棄加保聲明書【未投保健保者】  9.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證明<b>影本</b>。</p>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3,154	8 人*7 月	176,624	<p>包括雇主負擔勞保費用(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工資墊償)、健保費用及勞退金(6%)</p>
保險費	1,238	8 人*7 月	69,328	<p>辦理青年意外保險費：每人 1,238 元/月。</p> <p>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保險證明。</p>
印刷費	3,000	4 社區	12,000	<p>印製行政文書整理資料</p> <p>收據或統一發票。</p>
文具費	7,959	4 社區	31,836	<p>行政文書整理所須文具</p> <p>收據或統一發票。</p>
雜支	2,000	4 社區	8,000	<p>含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p> <p>收據或統一發票。</p>
行政管理費	3,000	4 社區	12,000	<p>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p> <p>收據或統一發票。</p>

				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不得超過總經費支出之5%，不得與雜支重複報支)。
總計(元)			1,015,388	受補助單位得依個別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報支。

2. 卓越組：預計補助4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經費新臺幣539,612元整(每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134,903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核銷需檢附資料
臨時酬勞費用	168元	4人*525小時	352,800	每社區分派1名青年，共4名青年，服務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月30日(三)前，每人最長服務以7個月為上限，服務總時數以525小時為上限，每小時按168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13,440元，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核給臨時酬勞費用。	1. 青年服務契約書 <b>影本</b> (含注意事項)。 2. 臨時酬勞費印領清冊及電匯證明。 3. 服務出勤紀錄表。 4. 服務排班表。 5. 請假表。 6.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b>影本</b> (服務首日即須加保)。 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投保證明 <b>影本</b> (服務首日即須加保) 8. 健保放棄加保聲明書【未投保健保者】 9.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證明 <b>影本</b> 。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3,154	4人*7月	88,312	包括雇主負擔勞保費用(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工資墊償)、健保費用及勞退金	

				(6%)	
保險費	1,238	4人*7月	34,664	辦理青年意外保險費：每人1,238元/月。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保險證明。
印刷費	3,000	4社區	12,000	印製行政文書整理資料	收據或統一發票。
文具費	7,959	4社區	31,836	行政文書整理所須文具	收據或統一發票。
雜支	2,000	4社區	8,000	含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收據或統一發票。
行政管理費	3,000	4社區	12,000	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不得超過總經費支出之5%，不得與雜支重複報支。	收據或統一發票。
總計(元)			539,612	受補助單位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報支。	

#### 拾、補助原則：

- (一) 除講座鐘點費、講師(專家)交通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之外，以上各項目得依實際支出互相勻支。
- (二) 開會、研習除茶水(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或早餐、宵夜。
- (三)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旅遊、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
- (四) 本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硬體設施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之購置等費用。

#### 拾壹、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申請應備文件：

各計畫皆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

- (一)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1. 申請公文(函送本府及副知公所)。
2. 申請表(如附件六)。
3. 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及最近一年度本府同意核備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文，上開資料請提供影本並蓋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4. 曾獲全國社區選拔(評鑑)或本市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評定卓越組成績優等之佐證文件。
5. 計畫書(如附件七)。

位、  
畫

(1)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的、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

位、協辦單位)、實施時間(期程)、實施地點、參加對象(含人數)、計

畫內容、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法。

(2)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等。

(二)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

1. 申請公文(函送本府及副知公所)。
2. 申請表(如附件六)。
3. 切結書(如附件八)
3. 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及最近一年度本府同意核備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文，上開資料請提供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章。
4. 本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評定績效組成績甲等以上或卓越組成績優等以上之佐證文件。
5. 計畫書(如附件九)。

位、  
畫

(1)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的、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

位、協辦單位)、實施時間(期程)、實施地點、參加對象(含人數)、計

畫內容、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法。

(2)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等。

## 二、審核方式：

- (一)由本府逕予進行書面審查及核定。
- (二)審查核定後，將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 拾貳、輔導與考核機制：

一、青年駐點社區服務接受本府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需組成工作推動小組（至少5名，含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社區幹部或志工）並全程參加本計畫方案說明會及每月教育訓練；需配合本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聘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若未配合，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於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專案補助。

二、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如需變更，應事前備函說明變更原因送本府，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否則不予核銷。

三、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於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專案補助。

四、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

重

停止補（捐）助申請，或酌減補（捐）助金額。

(一)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

五、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受理該團

體

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六、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

補

（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憑

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

細

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

（捐）

情

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

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

（捐）

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拾參、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經審核通過之受補助單位應備函檢附第一期款領據(附件十)送本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撥付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受補助單位新臺幣 20 萬元整；撥付青年駐點社區服務績效組各受補助單位新臺幣 20 萬元整；撥付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卓越組各受補助單位新臺幣 10 萬元整)及副知公所。

二、受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受補助單位應於 12 月 15 日前備函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核銷，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期(尾款)款項：

(一) 核銷公文。

(二) 第二期(尾款)領據(附件十一)。

(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十二)。

(四) 原始憑證(附件十三)。

(二)-(四)項得使用受補助單位既有格式辦理核銷。

(五) 本府核定函、同意變更函。

(六) 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十四；活動照片如附件十五〕；團督及個督紀錄(如附件十六，僅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

說

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或其他相關資料〕。

(七) 青年駐點服務臨時酬勞費用核銷須檢附下列資料(附件十七)：

1. 青年服務契約書**影本**(含注意事項)。

2. 臨時酬勞費印領清冊及電匯證明。

3. 服務排班表。
4. 服務出勤紀錄表。
5. 請假表。
6.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影本**(服務首日即須加保)。
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投保證明**影本**(服務首日即須加保)
8. 健保放棄加保聲明書【未投保健保者】
9.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證明影本。
10. 進用青年離職書。

(上開資料若為影本，請蓋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三、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

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或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五、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請於相關資料註明「嘉

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及「公益彩券」logo。

**拾肆、預期效益：**

一、共創造12名青年人力就業的機會，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二、促使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參加金卓越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榮獲績效組甲等以上或卓越組優等以上之佳績。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吋大頭照 (請浮貼)
身分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路 段 巷 號				
	樓				
最高學歷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				
是否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目前就讀：				
工作經歷					
證照					
專長					
電子信箱					
line 的 ID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		
其他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檢附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 個資同意書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參加者管理、報名管理、參加教育訓練及社區服務期間身分確認、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號、身分證影本、學歷、line 的 ID、緊急聯絡人等。
2.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
3.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加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4.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保證參加本計畫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5. 本人可以拒絕向本計畫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加資格。

### 二、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人報名參加本計畫，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加資格以及其他由本計畫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2. 本計畫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3.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 簡報及多媒體製作之著作權保證

1. 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參加本計畫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確係本人自行完成。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任何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情形。倘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若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重製、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公開傳輸、發表、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為各項與本計畫有關之利用行為，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

### 四、 相關費用領取資格保證

1. 為確保即時順利完成撥款，本人同意本計畫依照主辦單位請款程序，向本人索取請款所需相關資料。

2. 本人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本人參加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項。

#### 五、 本計畫配合保證

1. 本人有義務參加教育訓練。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記錄相關活動，得拍攝或請本人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
3. 本人明白並瞭解主辦單位於其網站／網頁發表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或依前述各項利用行為，若遇任何第三人擅自非法轉載、編輯、修改、散佈或公開傳輸等侵害該本人完成之簡報及多媒體製作情事時，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
4. 本人同意若於計畫期間違反本計畫規定之事項，立即無條件放棄參加資格。
5. 本人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同意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計畫內容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由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

本參加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嘉義市政府指導，嘉義市○區○○協會主辦之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四**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個人自傳**

※內容須包含：

- (1)請簡述您的家庭背景、學經歷過程與心得。
- (2)參與動機及期待(對社區工作之瞭解及為什麼要選“我”)。
- (3)自我人格特質及優勢

※限 1000 字以內

**附件五**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工作日誌**

1. 每日最高服務 8 小時，每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人最多服務 7 個月，服務總時數最高 525 小時。
2. 請青年按日填寫本表，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完成之「工作日誌」電子檔傳予嘉義市政府業務單

位承辦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林宜君社工師 [smalljiunjiun@ems.chiayi.gov.tw](mailto:smalljiunjiun@ems.chiayi.gov.tw))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3. 當日有特殊/緊急情況，請直接向用人單位理事長報告或洽嘉義市政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林宜君社工師(05)2254321#153 或 120)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日期：111 年 月 日(星期 )

姓名	上下班時間	上班：	下班：
本日服務時數	時	本月累計服務時數	時
例行/主要工作項目 (如行政文書整理、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執行內容摘要說明(請列點敘明清楚)		
範例： 1. 選拔會務資料整理	範例： 製作社區選拔資料第幾卷第幾冊		
2. 選拔財務資料整理	製作社區選拔資料第幾卷第幾冊		
3. 社區行銷	張貼社區臉書宣傳文章 則		
■ 特殊/突發工作紀錄			
■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			
■ 後續應辦理事項			

附件六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文號
------	--------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補助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創新性或附加價值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0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p> <p>親屬稱謂：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p> <p>姓名：_</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p>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職稱：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職稱：_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  
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七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 一、計畫緣起：

隨著工商產業的發展，我國「都市化」的趨勢也越來越明顯，大量的就業機會與青年人口皆往都會區集中；據內政部統計，歷年遷徙人口均以六都（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較多，以區域別累計，又以北部地區人口淨遷入數最多，顯示人口持續朝北部集中，區域均衡問題值得重視。因過度都市化的結果，已造成南部地區及鄉村因人口的減少、老化，出現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嘉義市雖未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優先區內，但同樣面臨青年人口外流都會區的困境。

社區幹部老化是普遍的現象，為了讓社區留才，讓青年人口根留社區，以延續社區的活力並為社區注入創新元素，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是社區亟待發展的議題。鑑此，希冀透過本計畫運用具備不同專業長才的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給青年人力更多參與社區的機會及施展空間，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 二、計畫目的：

招募及遴選不同專業長才的青年，透過教育訓練，以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

####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 區區公所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四、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五、實施地點：嘉義市轄內。

六、參加對象(含人數)：

參加對象為社區幹部、青年、講師及本協會工作人員。

#### 七、計畫內容：

(一) 招募及遴選(預計 111 年 4 月辦理)：

1. 招募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

- (1)報名表。
- (2)個資同意。
- (3)18歲至30歲以下青年(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未滿20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三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個人自傳。

## 2. 資格審查：

於受理報名後由本協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函報嘉義市政府同意備查，再另行通知  
審查結果。

## 3. 遴選方式：

(1)遴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2)由嘉義市政府業務單位及本協會聘請專家學者共同面試，擇優錄取(正取12名、候補數名)並另行通知，錄取者因故或自願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

單

依順序遞補。

(3)錄取12名青年由嘉義市政府逕行分派到由嘉義市政府評定重點培力將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8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駐點服務。

(4)錄取12名青年須配合參加本協會辦理之方案說明會、每月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參加時間皆列計駐點服務時數。

## (二)方案說明會：

1. 時間：111年5月辦理(暫定)

2. 地點：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暫定)

3. 參加對象：12名青年及青年駐點社區服務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理事長及4名社區幹部/志工。

場次	擬授課名稱	擬授課講師	時數
1	青年&社區相見歡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李憶君科長 (內聘)	1
	本方案簡介及青年差勤管理說明		2
2	社區發展工作基礎知識		
	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		

	區選拔計畫內容說明	
	上、下午共2場次	6小時

(三)每月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12名青年及青年駐點社區服務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理事長及4名社區幹部/志工。
2. 辦理地點：每月輪流至各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受補助單位辦理。
3. 每月月初辦理1場次課程，課後指定次月上課前須完成的文書資料整理進度，並於次月課程時檢視完成情形：

月份	擬授課名稱	擬授課講師	時數	
5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會務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講師：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前督 導楊慈德(外 聘)  助理講師： 本市西區福 民社區發展 協會葉維新 總幹事(內 聘)	3	
6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財務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7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自選業務-推動福利社區工作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8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自選業務-推動福利社區工作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9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自選業資料呈現及整理說明及實作		3	
10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卓越特色業務之具體成果資料整理說明及實作		3	
11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之委員觀點及特色展現		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國際珍古德根與芽生態教育中心黃肇新主任(外聘)	3
共計7場次課程			21小時	

(四)團督及個督：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第1-3個月，青年須參加本協會每月辦理之團督會議；



年駐點社區服務第4個月起，青年須參加本協會每二個月辦理之團督會議；青年駐點社區時倘有個別情形，須配合本協會辦理之個別督導；以上團督及個督，本協會須通知嘉義市政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

#### 八、經費概算表：

經費新臺幣 245,000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招募及遴選	場地及佈置費	2,000	2 場次	4,000	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80	10 人次*2 場次	1,600	委員及工作人員便當(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時間改為餐盒(每人次 60 元)。
	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1 人*2 場次	5,000	受補助單位之理監事及志工，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印刷費	5,000	1 式	5,000	印製紅布條、報名表及審查表等資料
	宣導費	8,000	1 式	8,000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
	招募及遴選小計				23,600
方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6 時	6,000	1. 國內講師。 2. 內聘及協助教學人員折半。 3. 本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4. 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受補助單位之理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1 時	42,000	
	助理講座鐘點費(內聘)	800	18 時	14,400	
	場地及布置費費	2,000	9 場次	18,000	

					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80	60人*8場次	38,400	各社區幹部/志工、青年、講師及工作人員便當(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時間改為餐盒(每人次60元)。	
	60	60人*1場次	3,600		
講師交通費	300	6人次	1,800	1.支付講師交通費,覈實支給(不含購票手續費)。 2.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3.距離授課地點30公里以上。	
	490	1人次	490		
印刷費	3,000	9場次	27,000	含紅布條、講義、滿意度調查表等資料	
文具費	60元	60人*9場次	32,400	含社區參加人員及青年	
方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小計			184,090		
團督及個督	場地及佈置費	2,000	5場次	10,000	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80	20人*5場次	8,000	青年、工作人員及市府代表便當(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時間改為餐盒(每人次60元)。
	印刷費	500	5場次	2,500	含紅布條、會議手冊等資料
	團督及個督小計			20,500	
其他	成果資料冊印刷費	500	8本	4,000	含補助函、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成果照片、報名表、講義、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文件
	雜支	5,000	1案	5,000	含攝影、茶水、郵

					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行政管理費	7,810	1 式	7,810	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不得超過總經費支出之 5%，不得與雜支重複報支)。
	其他小計			16,810	
	總計(元)			2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報支。</li> <li>2. 除講座鐘點費、講師(專家)交通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之外，以上各項目得依實際支出互相勻支。</li> </ol>

#### 九、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法：

錄取 12 名青年人力駐點 8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並完成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資料冊。

## 切結書

本協會接受嘉義市政府補助經費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願意配合以下事項，若未配合，應全數繳回本計畫補助款並自行負擔青年駐點社區服務相關費用，並於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專案補助：

1. 依規定與青年簽訂契約，並幫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負責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差勤管理。
3. 組成工作推動小組(至少 5 名，含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社區幹部或志工)並全程參加本計畫方案說明會及每月教育訓練。
4. 配合嘉義市政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聘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人：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 (簽章)

會址：

※請蓋圖記、印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九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嘉義市○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績效組範例)

#### 一、計畫緣起：

隨著工商產業的發展，我國「都市化」的趨勢也越來越明顯，大量的就業機會與青年人口皆往都會區集中；據內政部統計，歷年遷徙人口均以六都（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較多，以區域別累計，又以北部地區人口淨遷入數最多，顯示人口持續朝北部集中，區域均衡問題值得重視。因過度都市化的結果，已造成南部地區及鄉村因人口的減少、老化，出現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嘉義市雖未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優先區內，但同樣面臨青年人口外流都會區的困境。

社區幹部老化是普遍的現象，為了讓社區留才，讓青年人口根留社區，以延續社區的活力並為社區注入創新元素，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是社區亟待發展的議題。鑑此，希冀透過本計畫運用具備不同專業長才的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給青年人力更多參與社區的機會及施展空間，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 二、計畫目的：

- (一) 透過青年駐點社區提供服務，促進世代交流及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
- (二) 為青年人力創造更多就業的管道及機會，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 區區公所
-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無者免填)：

#### 四、實施期程：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前。

五、實施地點：本協會。

六、計畫內容：

(一)共計 2 名 18 歲至 30 歲以下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每人最長服務以 7 個月為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本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於核算臨時酬勞費當

月之次月 15 日前發給，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 13,440 元，服務內容含行政文書整理、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二)本協會依規定與青年簽訂契約，並幫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本協會負責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差勤管理：

1. 督導青年按日填寫「服務出勤紀錄表」，至月底時由本協會核算及發給

臨時酬勞費用，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為原則。

2. 督導服務出勤紀錄表簽名欄位需由青年親筆簽名，不得以鉛筆或蓋私章  
代替。

3. 督導青年需填寫每日實際簽到退時間，請記至分鐘止，嚴禁制式時間簽到退。

4. 青年服務期間與工作相關之公假及公傷假等事由請假得核給臨時酬勞費，其他請假事由不核給臨時酬勞費，且請假時數亦計入服務期間。

5. 本協會於每月 30 日前先將次月青年服務排班表電子檔傳予嘉義市政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四)本協會需組成工作推動小組(至少 5 名，含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社區幹部或志工)並全程參加本計畫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

七、經費概算表：

經費新臺幣 253,847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臨時酬勞費用	168 元	2 人*525 小時	176,400	共 2 名青年，服務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三)前，每人最長服務以 7 個月為上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 13,440 元，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核給臨時酬勞費用。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3,154	2 人*7 月	44,156	包括雇主負擔勞保費用(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工資墊償)、健保費用及勞退金(6%)
保險費	1,238	2 人*7 月	17,332	辦理青年意外保險費：每人 1,238 元/月。
印刷費	3,000	1 社區	3,000	印製行政文書整理資料
文具費	7,959	1 社區	7,959	行政文書整理所須文具
雜支	2,000	1 社區	2,000	含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行政管理費	3,000	1 社區	3,000	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不得超過總經費支出之 5%，不得與雜支重複報支)。
總計(元)			253,847	1. 得依個別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報支。

		2. 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之外，以上各項目得依實際支出互相勻支。
--	--	---------------------------------

#### 八、預期效益：

- (一)透過青年社區蹲點服務，促進世代交流及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
- (二)促使本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得到績效組甲等以上之佳績。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嘉義市○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卓越組範例)

#### 一、計畫緣起：

隨著工商產業的發展，我國「都市化」的趨勢也越來越明顯，大量的就業機會與青年人口皆往都會區集中；據內政部統計，歷年遷徙人口均以六都（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較多，以區域別累計，又以北部地區人口淨遷入數最多，顯示人口持續朝北部集中，區域均衡問題值得重視。因過度都市化的結果，已造成南部地區及鄉村因人口的減少、老化，出現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嘉義市雖未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優先區內，但同樣面臨青年人口外流都會區的困境。

社區幹部老化是普遍的現象，為了讓社區留才，讓青年人口根留社區，以延續社區的活力並為社區注入創新元素，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是社區亟待發展的議題。鑑此，希冀透過本計畫運用具備不同專業長才的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給青年人力更多參與社區的機會及施展空間，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 二、計畫目的：

- (一)透過青年駐點社區提供服務，促進世代交流及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
- (二)為青年人力創造更多就業的管道及機會，並提升社區組織能力及增進社區發展



能量。

###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 區區公所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三) 協辦單位(無者免填)：

四、實施期程：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前。

五、實施地點：本協會。

### 六、計畫內容：

(一) 1 名 18 歲至 30 歲以下青年駐點社區提供個別化服務，每人最長服務以 7 個月為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本計畫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於核算臨時酬勞費當月之

次月 15 日前發給，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 13,440 元，服務內容含行政文書整理、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二) 本協會依規定與青年簽訂契約，並幫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 本協會負責青年駐點社區服務差勤管理：

1. 督導青年按日填寫「服務出勤紀錄表」，至月底時由本協會核算及發給

臨時酬勞費用，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為原則。

2. 督導服務出勤紀錄表簽名欄位需由青年親筆簽名，不得以鉛筆或蓋私章

代替。

3. 督導青年需填寫每日實際簽到退時間，請記至分鐘止，嚴禁制式時間簽到退。

4. 青年服務期間與工作相關之公假及公傷假等事由請假得核給臨時酬勞費，其他請假事由不核給臨時酬勞費，且請假時數亦計入服務期間。

5. 本協會於每月 30 日前先將次月青年服務排班表電子檔傳予嘉義市政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

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四)本協會需組成工作推動小組(至少5名,含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社區幹部或志工)並全程參加本計畫方案說明會及每月教育訓練。

### 七、經費概算表：

經費新臺幣 134,903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臨時酬勞費用	168 元	1 人*525 小時	88,200	共 1 名青年,服務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三)前,每人最長服務以 7 個月為上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月最高計核給 13,440 元,參與期間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由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即用人單位)核給臨時酬勞費用。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	3,154	1 人*7 月	22,078	包括雇主負擔勞保費用(含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工資墊償)、健保費用及勞退金(6%)
保險費	1,238	1 人*7 月	8,666	辦理青年意外保險費:每人 1,238 元/月。
印刷費	3,000	1 社區	3,000	印製行政文書整理資料
文具費	7,959	1 社區	7,959	行政文書整理所須文具
雜支	2,000	1 社區	2,000	含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行政管理費	3,000	1 社區	3,000	包含電話費、水電費、辦公耗材費用、運送車資等,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不得超過總經費支

			出之5%，不得與雜支重複報支)。
總計(元)		134,903	1. 得依個別實際需求調整各項經費編列，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報支。 2. 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之外，以上各項目得依實際支出互相勻支。

#### 八、預期效益：

- (一)透過青年社區蹲點服務，促進世代交流及培力社區的青年人力。
- (二)促使本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得到卓越組優等以上之佳績。

#### 附件十

### 領 據

茲領到嘉義市111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

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具領單位：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單位地址(會址)：

單位負責人：

總幹事(如無請刪除)：

會計(如無請刪除)：

出納(如無請刪除)：

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
-------

存簿帳號：
-------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附件十一

領 據

茲領到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

第二期補助款(尾款)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會址)：

單位負責人：

總幹事(如無請刪除)：

會計(如無請刪除)：

出納(如無請刪除)：

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十二**

**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計畫名稱：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會計年度：111 年

單位：新臺幣

(元)

支出日期			憑証 編號	支出金額 (新臺 幣)				市府 補助	社區 自籌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依憑單先後順序填寫。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備註欄請註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附件十三**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黏貼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具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市府補助： 元 社區自籌： 元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人	保管人	總幹事	理事長

憑 證 黏 貼 線

---





附件十五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 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
- 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

整體計畫受益人次：\_\_\_\_\_（含男性\_\_\_\_\_人次、女性\_\_\_\_\_人次）

成果照片

	<p>內容說明</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p>內容說明</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	--

「備註」至少 6 張照片，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十六經費核銷其他參考表單**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團體督導紀錄表**

督導次數：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 :	撰寫紀錄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
督導地點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督導目的	一、 了解青年駐點社區服務情形 二、 回饋		
督導過程摘要			
照片			
督導評估			
未來計畫			

紀錄：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團體督導簽到表**

督導次數：

督導日期：

督導地點：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科長	李憶君	
2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林宜君	
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劉芳君	
4				
5	嘉義市西區福民社區發展協會			
6		青年		
7		青年		
8		青年		
9		青年		
10		青年		
11		青年		
12		青年		
13		青年		

14		青年		
15		青年		

### 講座鐘點費領據

茲收到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講座鐘點費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授課時間表

月份	日期 (年/月/日)	時數合計	時間 (幾點到幾點)	授課名稱
月	111 年 月 日			
月	111 年 月 日			
月	111 年 月 日			

合計	共 次，每次 小時,合計 小時，每小時 元， 合計新臺幣 元
----	-----------------------------------

本會將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歸戶扣繳



## 專家出席費領據

茲收到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專家出席費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出席時間表

次數	日期 (年/月/日)	次數合計	時間 (幾點到幾點)
1	111 年 月 日		
2	111 年 月 日		
合計	共 次，每次 2,500 元，合計新臺幣		元

本會將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歸戶扣繳

核章

## 交通費領據

茲收到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交通費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授課時間表

次數	日期(年/月/日)	授課名稱	交通方式	交通費用
1	111 年 月 日		搭乘 從 到	
2	111 年 月 日		搭乘 從 到	
合計	共 日，每日新臺幣	元，合計新臺幣	元	

## 附件十七臨時酬勞費、勞保、健保及勞退核銷相關表單

###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青年服務契約書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 000 君為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服務時間最長 7 個月，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服務期滿即終止僱用關係。（契約有效期間以本契約所定期間為限，超逾契約時限，如不另訂新約，即行失效。經費來源由嘉義市政府補助甲方辦理青年駐點社區服務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若政策或經費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續僱時，契約即行終止。）

#### 第二條（服務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協助行政文書整理、簡報製作、多媒體(影片)製作、社區行銷及社區發展相關工作。

#### 第三條（服務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服務：嘉義市 區 路  
(街)

號 樓(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

#### 第四條（服務時間）

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服務排班表辦理簽到退，其作息時間依甲方規定。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調整其服務時間。

#### 第五條（臨時酬勞費）

乙方之臨時酬勞費採按時計酬，每人每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111 年每小時按 168 元核給），每月服務時數最高為 80 小時。並於計算臨時酬勞費當月之次月由本協會撥入乙方金融帳戶。

#### 第六條（請假之臨時酬勞費計算）

乙方除請公假或公傷病假，於契約期間內計給臨時酬勞費外，其他事由之請假均不發給臨時酬勞費。

#### 第七條（假別及請假程序）

乙方請假，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服務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先口頭請假，事後再補辦請假手續；最小請假單位按每小時計。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第八條（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於 10 日前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第九條（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
- 六、契約期間內，不給付臨時酬勞費之請假合計超過30日。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乙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離職手續)

乙方須於工作期滿前自行離職時，應於10日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保險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甲方應為乙方於服務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契約字句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屬甲方。
- 二、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本契約1式3份，甲乙方各存1份為憑，另1份送予嘉義市政府。
- 四、本契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負 責 人：

會 址：嘉義市 區 路 號

電 話：

乙 方：李 00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電 話：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簽章)

※未滿20歲請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請蓋圖記、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進用青年注意事項

- 一、 實際服務之日起，用人單位將依規定為進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二、 臨時酬勞費發給標準：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服務 80 小時，最長以 7 個月為限，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由用人單位於計算臨時酬勞費當月之次月 15 前撥入乙方金融帳戶。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並確實了解上工之工作內容，以評估自身可負荷。
- 四、 差勤管理
  1. 按日填寫「服務出勤紀錄表」，至月底時由用人單位核算津貼。
  2. 服務出勤紀錄表簽名欄位需親筆簽名，不得以鉛筆或蓋私章代替。
  3. 工作時數：需填寫每日實際簽到退時間，請記至分鐘止，嚴禁制式時間簽到退。
  4. 進用人員服務期間與工作相關之公假及公傷假等事由請假得核給臨時酬勞費，其他請假事由不核給臨時酬勞費，且請假時數亦計入服務期間。
  5. 按日填寫「工作日誌」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完成之「工作日誌」電子檔傳予嘉義市市政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6. 駐點社區服務期間須參加「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辦理之方案說明會及每月教育訓練(列計駐點服務時數)。
  7. 駐點社區服務第 1-3 個月，須參加「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每月召開之團督會議(列計駐點服務時數)；駐點社區服務第 4 個月起，須參加「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每二個月召開之團督會議(列計駐點服務時數)；駐點社區時倘有個別情形，須配合接受「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之個別督導(列計駐點服務時數)。
  8. 計畫執行期間，離開計畫時，敬請告知用人單位。
- 五、 用人單位之負責人，並非本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終止臨時酬勞費用給付：
  1. 臨時酬勞費用有不實領取、溢領或冒領，經查證屬實者。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3. 其他違反計畫之規定。
- 七、 因違反計畫規定，臨時酬勞費用經撤銷或廢止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本人\_\_\_\_\_ (簽名)確實了解並認同且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應注意  
事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健保放棄加保聲明書

本人 \_\_\_\_\_參加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  
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獲得錄取，  
工作期間自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止。惟因

已在其他單位投保(事業名稱\_\_\_\_\_)

福保身份

其他：\_\_\_\_\_情事，

故不在用人單位\_\_\_\_\_加保全民健康保險，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此致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111 年 月臨時酬勞費用印領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進用青年到職日期：111 年 月 日

月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臨時酬勞費			自付保額			實領臨時酬勞費(A-B)	雇主負擔			
				時數	單價	應領(A)	勞保 (含普通 通事故 保險、 就業保 險、職 業災害 及工資 墊償)	健保	勞退		合計 (B)	勞保 (含普通 通事故 保險、 就業保 險、職 業災害 及工資 墊償)	健保	勞退6%
					168									

單位負責人簽章：

進用青年簽章：

備註：

- 1、離職日期：
- 2、加保生效日(應同到職日)【身分別】：
- 3、匯入帳戶：
4. 本會將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歸戶扣繳

核章

#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 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青年服務排班表(範本)

1. 每日最高 8 小時，每 4 小時應休息至少 30 分鐘。
2. 請用人單位每月為進用人員排班，排班時數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人最多服務 7 個月，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
3. 請用人單位於每月 30 日前先將次月青年服務排班表電子檔傳予嘉義市政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及「青年人力招募、遴選、方案說明會、教育訓練、團督及個督計畫」辦理單位聯絡窗口。

進用青年姓名：

日期	星期	服務時段(請載明起訖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服務時數		

單位負責人簽章：

進用青年簽章：

#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111 年 月青年服務出勤紀錄表(範本)

1. 每日最高 8 小時，每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
2. 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人最多服務 7 個月，服務總時數以 525 小時為上限。

進用青年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月/日	上午					下午					服務 時數	備註	
	簽到 時間	簽名	簽退 時間	簽名	服務內容 (簡要列出 大項內容)	簽到 時間	簽名	簽退 時間	簽名	服務內容 (簡要列出 大項內容)			

本月服務時數合計： \_\_\_\_\_ 小時；本年度累計服務時數合計： \_\_\_\_\_ 小時

單位負責人簽章： \_\_\_\_\_ 進用青年簽章： \_\_\_\_\_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  
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111 年 月請假表 (範本)**

進用青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事由或 證明文件	假別	日數 時數	起訖日期	進用青年 簽名	單位負責人 核章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假	日 時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單位負責人簽章：

進用青年簽章：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  
能提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進用青年離職書

本人因

確定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為在職最後一日，請准予離職，特予告知。

此致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用人單位：\_\_\_\_\_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範例)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嘉義市 111 年社區人才培力及量能提  
升青年駐點服務計畫  
進用青年離職書

本人因\_\_\_\_\_另有生涯規劃\_\_\_\_\_

確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 為在職最後一日，請准予離職，特予告知。

此致

請於在職最後一日申報退保(11月30日)

此致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用人單位：\_\_\_\_\_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